《临淄区 2021 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

活动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1. 政策制定背景

为统筹全区文化惠民活动开展，指导区级4个公共文化场馆，全区1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好2021年度文化惠民工作，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。

1. 工作目标

依托全区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和基层文化队伍，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，引领城乡文明新风尚。

1. 主要内容

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分区、乡、村三级联动，同步实施。

1.区文化馆、区图书馆、齐文化博物馆、区足球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，同时组织开展“情沐齐风·爱上临淄”冬春系列文旅惠民活动、“新时代乡村阅读季”、“戏曲进乡村”等品牌文化活动，组织送文化下基层、送图书、送辅导、送演出、送展览下乡等文化服务。

2.全区2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对外开放，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综合性文化活动。并组织对村（社区）文化协管员、文艺骨干、文化志愿者等进行业务培训。指导所辖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特色文化活动，帮助所辖村（社区）建立一支以上业余文艺队伍。

3.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免费对外开放，挖掘、培育村（社区）历史和文化能人，组织开展弘扬“好家风好家训”、乡贤文化、实用培训、知识讲座、政策法规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综合性文化活动。组织开展“欢天喜地过大年”、“爱上临淄·新年看新戏”等特色品牌文化活动。

1. 文件依据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贯彻落实＜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＞的实施意见》、山东省《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。

1. 注意事项

1.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、听广播、读书看报等基本文化权益，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。

2.加强农家书屋规范管理，做好出版物补充更新。

3.大力强化内容和服务供给。指导各级、各类媒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中国梦，传播正能量。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，提高精品创作的科技含量，扩大传播力，使主流声音、主流产品在多渠道多屏幕多终端传得开、传得好、传得响。